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1/457/Add.1
21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UN LIBRARY

联合检查组

DEC 20 197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UN/SA COLLECTION

报告员：布赖恩·纳森先生（爱尔兰）

A. 联合检查组成员领取养恤金的问题

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联合检查组成员领取养恤金的问题并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成员领取养恤金的问题的报告 (A/C. 5/31/30 和 A/C. 5/1697)；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31/417)；
- (c) 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8 和第 9 段中所作的建议而提出的决议草案 (A/C. 5/31/L. 42)。

2.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 (A/31/417) 建议，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后委任的检查专员的服务条件应包括享受退休后福利的规定。

3.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建议对现任检查专员和合约将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满期的检查专员采用同上面第 2 段所述安排略有出入的一种办法。

4. 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A/C. 5/31/L. 42) 全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联合检查组的意见²、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³ 的有关各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

“决定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⁵ 第 8 和 9 段内的建议。”

5. 日本代表口头提议删去决议草案 A/C. 5/31/L. 42 执行部分中“和 9”这两个字。

6. 委员会以 21 票对 19 票，30 票弃权否决了日本提出的口头修正案。

7. 委员会在同一会议上以 59 票对 12 票，6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5/31/L. 42 (见下文第 24 段，决议草案 A)。

8. 会上宣布，因为决议草案的通过，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订正概算第 22A 款下将增列 164,000 美元的经费。这是代表联合国的分担额，即咨询委员会报告 (A/C. 5/31/417) 第 10 段估计所涉经费总额 321,000 美元的百分之四十二点六。

B. 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罢工事件的若干方面的报告

9. 十二月十九日和二十一日，第五委员会第五十六和五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罢工事件的若干方面的报告。委员会当时已经收到下列文件。

“¹ A/C. 5/31/30 和 A/C. 5/1697。

“² A/31/89/Add. 1。

“³ A/31/9。

“⁴ A/31/417。

“⁵ 同上。”

(a) 秘书长的说明：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罢工事件的若干方面的报告 (A/31/137);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就以上(a)分段所说的联合检查组报告所提出的联合意见 (A/31/137/Add. 1);

(c) 秘书长的说明：对上文(a)分段提及的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建议 3 和 4 的意见 (A/31/137/Add. 2);

(d) 执行秘书长所提建立秘书处专门人员职类职位以及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职位分类制度的提议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 (A/C. 5/31/47);

(e) 载有对上述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A/31/Add. 20)。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发言，介绍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1/8/Add. 20)。

11. 加拿大代表在同一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介绍了一件决议草案 (A/C. 5/31/L. 36/Rev. 1)，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罢工事件的若干方面的报告，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合意见，以及秘书长的补充意见 (A/31/137 和 Add. 1 和 Add. 2)，

“深信必须再检查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给的调查方法和职务分类制度，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局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尽快承担其《规约》第十二条第1款所述的职务，特别是关于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薪给表的职务，

“又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响应这项要求，决定按第十二条第1款的规定，尽快承担其职务，

“认识到在人事事务的管理方面，与日内瓦的机构和组织保持协调的重要，

“鉴于秘书长授予日内瓦办事处的责任与权力应已足以保证该办事处，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妥善管理人事事务以及良好处理工作人员关系，

“1. 欢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尽快承担按其《规约》第十二条第1款所规定的职务；

“2. 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其《规约》第十一条第(a)款的规定，急速订立据以确定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服务条件的原则的方法，并根据这个方法及其《规约》第十二条第1款的规定，展开一次对日内瓦当地雇用情况的调查，就现况下认为适当的薪给表作出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3. 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执行这些任务时考虑到联检组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罢工事件的报告的所有方面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和秘书长提出的意见 (A/31/137 和 Add. 1 和 Add. 2)，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示意见；

“4. 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上半年内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按照一般职务分类的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员职等的职务说明，以便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能够执行其调查工作；

“5. 又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内为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员职类制定职务分类标准，并根据这些标准制定一个职务分类制度，其中包括职业类别的结构和职位的类别；

“6. 敦促秘书长在完成目前对有关因素的审查以及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对一般事务人员员职类工作人员作了任何合适的临时加薪调整后，在未收到本决议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以前，不作任何进一步的临时加薪调整，并且不对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员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酬作任何进一步承诺；

“7. 重申希望秘书长将充分行使其权力，确保有关授予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责任和相称权力的行政指示获得切实有效执行。”

12. 日本代表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A/C.5/31/L.52)，要在执行部分加入下面的字样：

“决定对未经核准而缺勤的工作人员，不发给缺勤期间的薪给，但因事出意外或由于具有适当证明的健康上的理由者除外。”

日本代表在提出时说，这个修正案应视为决议草案 (A/C.5/31/L.36/Rev.1) 的第二部分，不但适用于日内瓦，也适用于其他地区，既适用于专门人员职类，也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13. 比利时代表口头提议删去决议草案 (A/C.5/31/L.36/Rev.1) 执行部分第六段中的以下的字样：“以及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对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作任何合适的临时加薪调整”。

1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的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A/C.5/31/L.36/Rev.1) 的修正案 (A/C.5/31/L.54)，要求修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所有方面”等字样之后增加“尤其是第 29 段”等字样。

(b) 增加一个新的第 6 段，措词如下：

“6. 决定凡增加日内瓦工作人员薪给的决定所涉经费均应由执行联合国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预算所节省的费用包括因可能裁减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位额而节省的费用弥补。”

(c) 相应改编以下各段段次。

15. 在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A/C.5/L.36/Rev.2)，并宣布，提案国已将日本代表提出的修正案 (A/C.5/31/L.52) 并入案文。它也反映了苏联提出的两项修正，但在第二项修正案涉及第 6 段的最后一句话已改为“包括裁减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并就可能作出的这种裁减向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加拿大代表说，这项决议草案 (A/C.5/31/L.36/Rev.1) 的提案国的了解是，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现有经费可获节省，秘书处不会要求增拨款项来应

付由于这项决议草案 (A/C.5/31/L.36/Rev.2) 或由于本年度在这之前批准的一般事务人员费用的增加。

17. 决议草案 (A/C.5/31/L.36/Rev.2) 的提案国不能接受比利时提出的修正案 (A/C.5/31/L.61)，其中要求将第8段中部分案文修正如下：

“敦促秘书长暂不适用预计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对一般事务人员的临时薪给调整，等待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中参照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的报告认为确有必要时再行调整，并且，一般来说，不作……。”

18. 委员会以 23 票对 42 票， 29 票弃权否决了比利时提出来的修正案 (A/C. 5/31/L. 61)。

19. 委员会以 91 票对 9 票、 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的第一部分，以 77 票对零票， 1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的第二部分。

20. 决议草案 A/C. 5/31/L. 36/Rev. 2 的提案国随后接受了 加纳 口头提出的下列修正案：

- (a) 在序言第四段“进一步注意到”等字之前加入“满意地”；
- (b) 删去执行部分第 1 段并相应改编以下各段段次。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此一经过修正的第 A/C. 5/31/L. 36/Rev. 2 号决议草案经委员会以 89 票对零票， 2 票弃权通过。（参看下面第 24 段）。

22. 然后，委员会以 70 票对 10 票， 5 票弃权通过增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经费 269,000 美元，又核定第 25 款（工作人员薪给税）另一数字 55,000 美元，以收入第 1 款下相同数额抵消。

23. 关于第五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97 的经过，包括投票的解释性发言，详见第五委员会简要记录 (A/C. 5/31/SR. 29, 31, 33-35, 45, 46, 48, 49, 53, 56 和 59)。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联合检查组

A.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联合检查组的意见²，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段落³，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
决定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 中第 8 和第 9 段中的建议。

B.

—

大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罢工事件的若干方面的报告⁶，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合意见⁷，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⁸ 中第 3 和第 4 项建议的意见，

¹ A/C. 5/31/30 和 A/C. 5/1697.

² A/31/89/Add. 1, 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31/9) 和 A/31/9/
Add. 1。

⁴ A/31/417.

⁵ 同上。

⁶ A/31/137.

⁷ A/31/137/Add. 1.

⁸ A/31/137/Add. 2.

深信必须再检查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给的调查方法和职务分类制度，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局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尽快承担其《规约》⁹第十二条第1款所述的职务，特别是关于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薪给表的职务，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响应这项要求，决定按第十二条第1款的规定¹⁰，尽快承担其职务，

认识到在人事事务的管理方面，与日内瓦的机构和组织保持协调的重要，

鉴于秘书长授予日内瓦办事处的责任与权力应足以保证该办事处，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妥善管理人事事务以及处理工作人员关系，

1. 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其《规约》第十一条第(a)款的规定，急速订立据以确定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服务条件的原则的方法，并根据这个方法及其《规约》第十二条第1款的规定，展开一次对日内瓦当地雇用情况的调查，就现况下认为适当的薪给表作出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2. 进一步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审查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服务条件时，研究最近大大调整该职类工作人员薪给的决定的根据，并且在审议该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和今后薪给的调整方法时，充分考虑到影响到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的这些调整的根据；

⁹ 大会第3357(XXIX)号决议。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1/30)，第337段。

3. 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执行这些任务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罢工事件的报告的所有方面，特别是第 29 段中提到的某些方面，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秘书长对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中第 3 和第 4 项建议的意见，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示意见；

4. 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半年内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按照一般职务分类的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等的职务说明，以便委员会能够执行其调查工作；

5. 决定在日内瓦增加薪给的决定所涉一切经费，应由在执行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联合国预算时所节省的经费，包括裁减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所节省的经费来支付，并请秘书长就可能作出的这种裁减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又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为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制定职务分类标准，并根据这些标准，制定一个职务分类制度，其中包括职业类别的结构和职位的类别；

7. 敦促秘书长在完成目前对有关因素的审查以及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对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作了任何合适的临时加薪调整后，在未收到本决议第 3 段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以前，不作任何进一步的临时加薪调整，并且不对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酬作任何进一步承诺；

8. 重申希望秘书长将充分行使其权力，确保有关授予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责任和相称权力的行政指示，获得切实有效执行。

三

决定除非由于不能控制的原因或经适当证明的健康原因，工作人员在未经核准的缺勤期间不应支领薪水。
